

数字丝绸之路与公共产品的合作供给

汪晓风*

【内容提要】 数字丝绸之路的发展动力来自中国发展战略的外向延展和区域内信息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提出了对信息通讯及网络领域的市场开放和融资便利等发展类公共产品、信息和网络安全保障等安全类公共产品和网络空间治理的理念共识等规则类公共产品的需求。当前阶段,中国作为倡议发起国应为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提供先导性支持,同时促进域内大国、区域已有合作平台以及跨区域国际机制等多种渠道合作供给公共产品。

【Abstract】 The driving force of Digital Silk Road originates from the outward extension of China's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the objective requirements of regional information society development.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Silk Road puts forward the demand for the public goods such as the opening-up market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nd financing convenience; security public goods such as information and cyberspace security and other public safety class products; mindset public goods such as the common consensus of cyberspace governance objectives. At the current stage, China, as the initiative country, should provide prepositional suppor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Silk Road, and promote the cooperative supply of public goods from regional major countries, regional cooperative platforms and trans-regional regime.

* 汪晓风,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一带一路倡议勾画了一幅规模宏大的区域发展合作蓝图,数字丝绸之路则将这幅图景向更为广阔的网络空间延伸。数字丝绸之路构想对接中国一带一路区域发展合作倡议、网络强国战略部署、“互联网+”行动计划、“中国制造2025”等多项战略举措,将在促进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网络应用服务平台共享、电子商务在线贸易融合发展等多个方向构建吸引力、影响力和发展合力,可对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本文主要从公共产品供给的角度,分析数字丝绸之路的基本内涵、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对区域公共产品的需求及其多种途径的合作供给,中国将在其中发挥倡议国的主导作用。

一 数字丝绸之路及其内涵

一带一路倡议的重点是促进区域互联互通,即构建区域交通运输网络,包括以公路铁路建设为主的陆上通道、以航运中心建设为主的海上通道、以航空枢纽建设为主的空中通道。在全球信息化进程日新月异的时代,区域互联互通也需要在网络空间这一新的战略领域展开,数字丝绸之路构想意在为区域合作与发展创造更多的契机,其发展动力来自中国发展战略的向外延展和区域信息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

(一) 数字丝绸之路构想的提出

一带一路区域横跨亚、欧、非三个大陆,涉及国家众多,各国自然资源禀赋和政治文化传统千差万别,经济发展水平和基础设施状况各异,投资环境和市场容量也各有千秋。一带一路倡议将这些国家连接到一起,需要推出一系列有吸引力、互补型、可持续的合作项目,吸引力包括对参与者的经济社会发展的益处可预期及短期内能产生收益,互补性意味着能发挥各方优势、取长补短,可促进区域内国家均衡发展,可持续则是指这些合作项目应当着眼于长远发展,符合区域合作的长期性和战略性的要求。为此,建设区域网络基础设施,铺设信息高速公路网络,有助于吸引域内域外的资金投入,降低区域信息社会和数字经济的发展差距,可以成为一带一路倡议的优先方向和重点领域。作为中国政府职能部门落实一带一路倡议的具体措施,工业与信息化部于2014年11月规划完成数字丝绸

之路构想,其主要内容是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数据信息服务、互联网业务和国际通信业务的互联互通。^①工业与信息化部将积极推动中国与周边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包括在2017年前建设和完善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等国跨境陆地光缆系统。

根据规划,数字丝绸之路建设的重点将是数据信息服务、互联网业务和国际通信业务三大领域。数据信息服务涉及数据信息的收集、加工处理、存储和传输等信息产业链;互联网业务的范围非常广泛,既包括接入服务和增值服务等业务,也包括平台建设、系统集成和电子商务等业务和服务;国际通信不仅包括传统通话服务,还包括数字可视和多方通话会议等新业务。三大业务领域的互联互通不仅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益,也将为世界提供一个更大容量的一体化市场和更高水平的消费群体。伴随经济增长的是物资、人员和信息的充分流动,尤其是互联网与经济社会日益融合,数字丝绸之路的目标是构建能够容纳大规模信息流动的信息基础设施,也有赖于区域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发展和完善,以保证线上与线下共同发展、相互促进和进一步融合。

(二) 对接中国发展战略

毋庸讳言,一带一路倡议源于中国政府对未来发展方向和发展模式的思考,也是着眼于解决当前面临的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发展转型以及产能过剩等现实问题,寻求的是区域合作和互利共赢,因而数字丝绸之路构想也是基于中国经济发展现状,对接一带一路战略及其他发展战略和规划。

首先,数字丝绸之路可对接宽带中国战略。2013年8月中国国务院发布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方案,部署至2020年宽带发展目标及路径,宽带成为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随着数字丝绸之路合作项目逐步展开,中国的通信设施建设企业将会迎来巨大的出口市场,这是一个比“宽带中国”规划更加广阔的市场,中国的光纤产业、电信设备制造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工程承包商都可以从数字丝绸之路合作中得到更多商机。

^① “数字丝绸之路”构想是国务院《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一部分,由信息与工业化部参与制定,2014年11月制定完毕,迄今正式文本尚未公布,但能从相关报道中得其要义。

其次,数字丝绸之路为“制造业 2025”构建新增长点。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各国都在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动三维打印、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和新应用。数字丝绸之路将站在制造业转型和产业创新的新起点上,结合“制造业 2025”所提出的引导制造方式变革、重塑产业价值链体系、拓展制造业新领域等目标,为中国新一轮发展提供机遇。

第三,数字丝绸之路也是“互联网+”行动计划的一部分。2015年3月,中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国家已设立400亿元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并提出要整合筹措更多资金,为产业创新加油助力。^①显然,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可将“互联网+”行动计划从中国扩展到一带一路区域。

最后,数字丝绸之路建设与网络强国战略形成良性互动。网络强国不仅意味着网络在经济、社会和军事等领域的广泛应用以及维护网络安全的能力,还意味着影响国际网络空间行为规则和网络治理规则制定的能力,以及提供技术领先和国际共享的网络产品和应用的能力。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必然为中国提升网络空间治理话语权,促进中国与地区在网络空间的主权管辖、安全和发展理念等方面达成更广泛共识带来契机。

(三) 缩小区域信息鸿沟

数字丝绸之路构想能否得到区域国家、企业以及公众的积极响应和主动参与,最根本的一点还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该区域存在的以信息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共同需求和改变信息社会发展水平总体偏低现状的普遍愿望。

有各种指标可用来衡量一个国家的信息社会发展水平,中国国家信息中心采用信息社会指数(ISI)来反映一个国家的信息经济、网络社会、政府在线和数字生活等四方面的综合表现,根据该中心发布的《全球信息

^① 李克强:《把改革开放扎实推向纵深,协调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和结构优化》,《现代企业》2015年第3期,第6页。

社会发展报告 2015》对 126 个样本国家的统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既有信息社会指数领先的新加坡(0.885 2,第 3 位)、巴林(0.801 5,第 16 位)、新西兰(0.797 6,第 18 位)和以色列(0.770 3,第 24 位),也有位次靠后的孟加拉国(0.259 7,第 117 位)、巴基斯坦(0.250 8,第 119 位)、尼泊尔(0.229 1,第 121 名),域内主要经济体多居于中间和偏后位置,如俄罗斯(0.561 1,第 55 位)、中国(0.435 1,第 88 位)、印度(0.283 4,第 115 位)。信息社会指数包括信息通信技术研发和市场应用能力、政府管理网络社会的能力、运用网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及网络普及水平,从这四方面指标看,以色列体现研发和应用能力的信息经济指数排第 1 位,而新加坡拥有较强的体现管理和服务能力的网络社会指数(0.935 7,第 2 位)和在线政府指数(0.907 6,第 3 位),巴林拥有体现网络普及率的网络生活指数(0.976 7,第 1 位)。^①

上述数据显示一带一路区域信息社会发展水平差距非常明显,这既是由于域内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很大程度上也受到社会、文化和传统因素的影响。从积极角度看,差距意味着发展空间和投资机会,区域内信息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对于那些信息化水平高的国家而言,预示未来进行区域合作的空间非常广阔,其成功经验可以提供参考和借鉴,其发展成熟的信息通信产品和网络应用服务可以导向发展水平低的国家,区域内国家可以就向域内企业开放市场、协调各方优势互补、搭建网络互联互通平台等议题展开合作。如以色列企业在专业数据库研发、网络安全防护、大数据采集和分析等方面处于世界先进水平,而中国领先的互联网企业覆盖了电子商务、网络搜索、网络社交、网络游戏等数字生活的主要方面,华为电子、中兴通讯等一大批网络和电信设备制造企业具有大规模的产能输出能力。这些都为加强域内合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但区域信息社会发展不平衡也隐藏着一个突出的问题,即域内主要经济体如中国、印度、俄罗斯等国的信息社会指数普遍处于较低水平,那些信息社会指数较高的国家如新加坡、巴林、新西兰等因产业结构原因恰恰主要是信息产品和服务的购买国而非研发或生产国,在提供数据信息服务、互联

^① 中国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研究部:《全球信息社会发展报告 2015》(2015 年 5 月 16 日)。见 <http://www.sic.gov.cn/News/250/4619.htm>。

网业务和电信服务等基础和应用业务方面能力偏弱,这一方面表明域内主要经济体相当长时期内都会将重心放在促进各自国内信息化发展上,并且其合作对象主要是域外国家和企业,将主要从域外购买产品、服务和引进技术。域内国家在桌面和移动操作系统、互联网基本架构和应用协议、互联网核心资源方面都没有话语权,且除中国和俄罗斯之外,其他国家国内市场上电子商务应用、网络社交平台和搜索引擎的服务商大多为来自域外西方国家的企业,这无疑会制约域内国家在相关领域的合作层级。

二 数字丝绸之路与公共产品的需求

就其本义而言,数字丝绸之路是由中国倡导的区域国家在信息通信领域的发展合作,这样一种属性意味着该构想能否有效推进并达到预期目标,不仅需要中国政府积极推动,更需要域内国家共同参与,这样就涉及区域或跨区域合作通常面临的公共产品的供给问题。

所谓区域性公共产品是指为了满足区域内各方为谋求繁荣、维护稳定的共同需求而由区域内国家联合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通常表现为有关国家之间制度性的安排、协议、机制或相互之间的默契以及由此建立起来的区域性国际组织,体现出实物表征和制度载体的双重性。^①如前所述,一带一路区域的信息社会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距,数字丝绸之路构想旨在消弭域内数字鸿沟,从而带动、配合或保障一带一路其他领域合作的发展。因而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既需要推动信息通讯领域发展的研发类、经验共享类公共产品,也需要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安全性、协调性公共产品。

(一) 信息通讯产业发展类公共产品

数字丝绸之路构想所需的第一类公共产品是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和共同发展的平台,包括市场开放、融资便利、产能合作等方面的政策引导和国际协调等。

^① 贺平:《区域性公共产品与东亚的功能性合作》,《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1期,第36页。

就市场开放而言,信息通信和互联网类产品一般被纳入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技术产品服务,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分别由《信息技术协定》(ITA)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分别予以规范相关贸易和市场规则,各国都实行了一定程度的市场保护措施,或根据政府采购协定(GPA)中的安全条款倾向于采购本国企业或自主制造的产品,这就需要促进域内国家进行相关贸易和投资政策的协调。

就融资便利而言,冷战后以互联网为核心的全球科技创新浪潮的一个突出特征是资本特别是风险投资发挥了至关重要的培育和推广作用。科技创新创业的风险特征不同于成熟型产业经济行为,必须高度依赖资本,因为靠自身的积累和银行贷款往往是不现实的。信息技术产业的研发投入大,技术创新到市场运用周期长,风险投资是高科技企业发展的孵化器和发动机,故需要在区域层面创造有利于风险投资和融资便利的政策环境。

就产能合作而言,中国将数字丝绸之路建设首子落在架设中国与中亚诸国互联互通的光缆通讯系统上,这准确地把握了区域信息社会发展水平差距的根源,因为无论由市场提供的电子商务、网络娱乐和社交媒体等网络产品和服务,还是由政府提供的电子政务和数据开放等服务,都需要足够的带宽和便利的接入作为支撑,而域内很多国家受制于信息基础设施薄弱的现实,网络应用服务无法展开,而这正是区域产能合作的目标之一。

数字丝绸之路构想是分阶段实施和推进的长期规划,在不同阶段对公共产品的需求也有差异。在倡议和试行阶段,需要做好调查论证,在意愿积极、目标明确的国家间设置一些重点项目,由倡导国先行投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可对数字丝绸之路合作项目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引入各种商业投资和融资便利,确保成功,以总结经验,形成成功模式和先发效应;及至平台建设阶段,将更多国家和企业纳入数字丝绸之路合作,运用和改进前期成功经验,建立各种发展和保障平台;而后在机制化发展阶段,应逐步转向市场机制为导向,令企业发挥主动性和主导作用,各国政府在完善机制和运行安全方面发挥保障作用。

(二)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公共产品

数字丝绸之路构想需要的第二类公共产品是网络安全保障和防御能

力。数字丝绸之路作为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抓手,必将有助于沿线各国在交通、商贸、金融、文化科技和医疗卫生等领域合作的便利化,成为区域经济合作共赢的重要桥梁。信息是 21 世纪最重要的资源,信息高速公路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保障信息和网络安全将成为数字丝绸之路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任务。

网络空间迅速发展带来的一个直接挑战即如何维持其有效运转。这种有效性既包括整个网络环境的连通、稳定和安全,也包括数据处理、存储和传递的完整、保密和安全。^①因而维护网络和信息安全的重点就是要消除网络环境存在的各种风险、防范网络活动带来的各种威胁,保证网络环境的可信、安全与稳定,网络活动的合法、有序与可控,防止源于网络空间的安全威胁或通过网络空间发起的攻击影响经济、政治、军事等其他领域的稳定。因此,各国政府运用各种国家资源,维护有利于经济发展繁荣、社会政治稳定和军事国防安全的网络环境,防止国内和跨国网络活动对国家安全造成威胁,便构成了网络和信息安全的主要内容。下面是网络空间面临的三类主要威胁:

第一类安全威胁来自黑客组织、网络犯罪分子、一些国家的网络入侵或网络监控活动,对本国公民隐私、企业产品专利和商业机密、国家机密等构成的威胁;

第二类安全威胁来自网络恐怖主义及极端分子利用信息技术发动的针对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网络系统的攻击或破坏,这类威胁在一带一路地区尤为突出;

第三类安全威胁来自互联网信息传播对社会稳定和政治秩序的影响,中东和北非的阿拉伯之春已促使域内国家以谨慎态度看待网络空间的信息传播。

上述三类威胁要在确保网络开放和互联可用的前提下予以应对,这需要一带一路区域国家提升维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重要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能力。从国际公共产品外部性的角度看,那些注重网络防御能力建设的国家不仅能改善本国的公共或私人网络的安全,

^① 许嘉、陈志瑞主编:《取舍:美国战略调整与霸权护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15 页。

也能产生溢出效应,给别国的网络安全带来好处。^①因此,区域国家合作加强网络安全防御的能力建设,更有助于提升一带一路区域整体网络安全水平。这种安全维护能力既包括技术手段,也包括政策协调和制度安排,以及网络威胁信息和最佳实践的经验分享。

(三) 治理理念和行为规则类公共产品

数字丝绸之路构想需要的第三类公共产品是理念共识和规则一致,即建立对信息社会发展目标、网络空间的行为规则、网络空间边界划分等认知的共识。

对于互联网发展的目标、原则及规则,当前阶段非常难以达成共识,网络空间全球治理非常缓慢的发展现状即可印证这一点,尽管整个国际社会都面临网络攻击、网络窃密和网络监视等国际不法行为构成的威胁,也面临网络恐怖主义、网络极端言论传播等给社会政治稳定带来的风险,以及网络病毒扩散、存储数据丢失等造成的财产损失风险,但迄今国际社会就网络空间发展、安全、秩序等方面的努力鲜有突破,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国际公约和国际协定仍是一片空白。

在一带一路区域开展数据信息服务、互联网业务和国际电信业务等领域的合作,需要建立网络空间主权管辖、规范网络空间国际行为、信息技术的和平利用等原则共识。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着人类文明的发展,信息空间的安全威胁已成为国际社会的挑战,当前重要的是通过制定信息安全领域的国际规则,推动各国合作应对信息空间的共同威胁,确保信息技术仅用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一致。^②

三 数字丝绸之路公共产品的供给模式

数字丝绸之路构想本质上属于域内国家在功能领域开展的合作。而

^① 肖莹莹:《网络安全治理:全球公共产品理论的视角》,《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第136页。

^② 《中国裁军大使吴海涛在第67届联大一委一般性辩论中的就谈信息空间行为准则的发言》(2012年10月12日),http://www.fmprc.gov.cn/mfa_chn/wjdt_611265/sjxw_611273/t978449.shtml.

供给区域性公共产品是开展区域功能性合作的重要方式,^①因而数字丝绸之路构想能否稳步有序推进,就需要形成一种行之有效的区域公共产品供给模式,以保证合理规划、多方协调和及时供给相应公共产品。而一带一路倡议的自愿性和开放性、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对公共产品需求的多样性和复杂性,都意味着需要寻求和建立一种新的合作供给模式,既不同于霸权体制下的单边供给,也不同于致力于一体化进程的制度供给,而是要通过倡导国先行支付一定的孵化和培育成本,并在规则制定和安全保障方面承担主要的供给责任,并妥善分散和分享权利,从而逐渐探索出一种合作供给区域公共产品的新模式。

(一) 倡导国的主导和先行供给

与“一带一路”相对应的公共产品属于区域公共产品或跨区域公共产品的范畴,服务于特定区域或跨区域,成本又由区域内或区域间国家共同分担的安排、机制或制度。^②区域性公共产品产生的动因是区域内各成员之间在不断深化的相互依赖关系中日益面临共同的问题,在无政府状态下,面对区域内成员对公共产品的需求,承担起这一类产品供给角色的可以是一个主导性国家;可以是区域性组织;可以是合作联合供给。^③现阶段在一带一路区域推动数字丝绸之路构想,必须且只能由中国来承担公共产品的先期和主要的供给者。中国是数字丝绸之路构想的倡导者和推动者,理当主动发挥引领作用和支撑作用。王逸舟认为,推进“一带一路”是中国力量开始辐射的过程,要特别注意推进自己的公共产品。中国应提供比以前更多、更精细的公共产品。^④这意味着在较长时期内中国应承担起倡导国的支付责任,而不能过于考虑早期回报问题。

无论是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还是互联网应用开发,都会面临一个资金投入大、回报周期长的问题。这在信息和通信领域里是一个普遍现象,

① 樊勇明:《区域性国际公共产品——解析区域合作的另一个理论观点》,《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期,第7—13页。

② 黄河:《公共产品视野下的“一带一路”》,《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6期,第142页。

③ 李俊久、陈佳鑫:《中国在东北亚经济合作中的地位与作用——区域性公共产品的视角》,《吉林师范大学学报》2014年第2期,第108页。

④ 王逸舟:《建设“一带一路”需提供更精细公共产品》(2015年7月5日),人民网, <http://world.people.com.cn/GB/n/2015/0705/c397302-27256047.html>。

即单个用户的成本和价值都不会随用户数量变化发生大的改变,这样只有当用户达到一定规模时,才能开始产生收益,而一旦突破回报阈值,则利润将会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曾任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的约瑟夫·斯蒂格利茨(Joseph Stiglitz)对此有深刻阐述,信息领域的投资可引发“强大的外溢效应,引起进一步的创新,并在其他领域产生连锁反应”^①,这体现了信息社会发展的一种“网络效应”,即参与用户越多,则产品或服务价值越大,投资回报率也就越高。

中国的地方政府对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建设表现出了非常大的积极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省、青海省等省区以其区位和气候优势积极探索在数字丝绸之路建设中承担互联网转接点、大数据储存基地和云服务枢纽的角色。网络和信息通讯类企业集中的省份也非常积极地推出或对接一带一路倡议进行先行先试的合作项目,如杭州依托电子商务企业阿里巴巴,力图将构建电子商务的政策环境、人才聚集和物流体系方面的成功经验,以政企合作的方式加入网上丝绸之路建设的应用研发和市场拓展中。推进跨境电商自由化、便利化、规范化,是网上丝绸之路的核心所在,而杭州则有着非常强的先行优势,表示将“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理念、新技术,构建一个由沿线数十亿消费者、零售商、制造商、服务提供商和投资者组成的网络经济体,推动形成区域线上线下新格局。”^②

中国的信息通讯和互联网企业能够在推动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发挥排头兵作用。如中国电信经营在国际电信出入口业务方面的能力和在复杂地形架设通信光缆的经验。中兴通讯和华为开拓海外市场已有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化经验,中兴通讯每年的销售收入,超过一半来自海外市场。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建设需要企业具有国际化组织架构、风险控制、国际化人才储备等多方面的能力,预计数字丝绸之路未来每年可以给中兴通讯带来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增量收入。在互联网应用方面,百度、阿里巴巴、腾讯、京东等互联网企业已经在开展国际业务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4家中国企业跻身全球最大市值互联

① Joseph Stiglitz, “Weightless Concerns”, *Financial Times*, February 3, 1999.

② 龚正:《实干打造“网上丝绸之路”》,《人民日报》2015年7月28日,第3版。

网企业前 10 名。这些都是中国企业根据自身技术和市场优势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建设的实力和利益基础。

（二）域内信通大国的合作供给

第一，数字丝绸之路的投资融资方面。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作为中国政府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最大的对外投融资合作银行，已经开始了对一带一路建设的持续参与和支持，包括规划顶层设计、项目推动、多边金融合作等。至 2015 年 3 月，国家开发银行已建一带一路项目库投资额逾 8 000 亿美元。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丝路基金是中国力推的两大对外资金项目，并设想与亚太经合组织的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对接，可以为信息和通信领域的合作提供较为充足的融资支持。另外，一带一路倡议包含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创业和风险投资环境的政策规划，也可对数字丝绸之路构想中的互联网业务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服务。

第二，信息空间国际行为规则方面。2011 年 9 月，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一份《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2015 年 1 月中俄等国提交该准则的新版本，指出这是呼应国际社会关于制定国际规则、规范信息和网络空间行为的共同呼吁。^①尽管中俄等国的倡议受美国的干扰和阻挠在联合国未取得突破性进展，但倡议所体现的理念和共识可以结合数字丝绸之路构想在域内推进。

第三，信息和网络安全方面。域内国家在此问题上也有重要突破，2015 年 5 月中国和俄罗斯签署的《关于在保障国际信息安全领域合作协定》，协定强调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于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和人类福祉，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国家主权原则适用于信息空间。指出中俄将致力于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国际信息环境，建设多边、民主、透明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保障各国参与国际互联网治理的平等权利。协定规划了中俄开展合作的主要方向，包括建立共同应对国际信息安全威胁的交流和沟通渠道，在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人才培养与科研、计算机应急响应等领域开展合作，并加强在联合国、国际电联、上海合作组织、

^① 《中俄等国向联合国提交“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更新草案》，《人民日报》2015 年 1 月 11 日，第 3 版。

金砖国家、东盟地区论坛等框架下的合作。^①

（三）区域及跨区域合作的机制供给

一方面，一带一路域内国家和地区间已建成的合作组织或对话机制，可以成为数字丝绸之路发展和安全合作的机制供给渠道。

上海合作组织安全合作机制化建设不断加强，为数字丝绸之路构想所需信息和网络安全类公共产品的机制供给提供了便利。2006年6月，上海合作组织各国元首签署《关于国际信息安全的声明》，指出“各成员国在国际信息安全的关键问题上立场相近，愿在本组织框架内共同努力，应对新的信息挑战和威胁”，声明还决定建立本组织成员国国际信息安全专家组，制定信息安全行动计划。^②2008年5月，上合组织成员国国防部签署合作协定，决定以加强应对地区安全面临的新挑战、新威胁的行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国防部制订并落实在相关领域加强合作的具体计划，包括打击“三股势力”合作以及保障国际信息安全行动计划。2013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关于构建持久和平、共同繁荣地区的宣言》也强调成员国反对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危害成员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安全的目的，防止利用国际互联网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思想的一致立场。^③

另一方面，跨区域合作伙伴和合作机制也将为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提供有力支持，特别是可以弥补域内机制在信息通讯和网络领域技术研发能力的不足。

欧洲是一个重要的域外合作伙伴，中欧关系的发展和双边的机制化合作不断深入，可将合作议题导向数字丝绸之路建设。亚欧通信基础设施一体化计划将直接带动区域各国在软件与信息产业、物联网产业、服务外包产业以及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等产业上的合作。2015年7月，第一届

^① “Signing a Russian-Chinese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on cooperation in ensur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May 6, 2015, <http://government.ru/en/docs/17952/>.

^②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关于国际信息安全的声明》(2006年6月15日), <http://www.sectsco.org/CN11/show.asp?id=172>.

^③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关于构建持久和平、共同繁荣地区的宣言》(2013年7月6日), <http://www.sectsco.org/CN11/show.asp?id=607>.

中欧数字合作圆桌会议在布鲁塞尔举行,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和中欧数字协会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中国联通与诺基亚公司达成《技术远景 2020 合作协议》。中欧还围绕中国的“互联网+”、欧洲容克投资计划(Juncker Investment Plan)、“一带一路”、中欧互联网产业合作等主题展开讨论,并达成多项合作和共识,包括建立中欧高层数字对话机制,共同研发和推动下一代移动通信网络技术,加强中欧信息基础设施合作,促进泛欧经营和跨境电子商务,加快推动中欧新型城镇化、智慧城市、智慧能源、物联网、互联网金融等领域合作,建立中欧高科技创业公司扶持激励机制,推广最佳实践的经验分享及开展标准编制和交流等六个方面。^①中欧共同面临着利用数字经济促进经济和社会转型升级的契机,以及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的合作意愿,这也为数字丝绸之路的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四 结 语

从产业发展角度来看,数字丝绸之路对应信息化进程,以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合作为起点;从经济发展角度看,数字丝绸之路是带动区域多个产业的产能合作、促使区域经济结构更加优化的重要举措;而从社会发展角度来看,数字丝绸之路可以覆盖经济、社会、文化等多个领域,也即数字丝绸之路合作需要多样化和长期性的公共产品供给。中国外交部长王毅曾表示,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政府为世界提供的公共产品,中国欢迎域内国家、国际组织、跨国公司、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都能参与到具体合作中来。^②这既是中国的一种期待,也意味着中国推动建设数字丝绸之路的双重责任。随着数字丝绸之路建设的逐步展开,一带一路倡议将在陆、海、空、网四大战略空间稳步推进,形成覆盖面更广的“一带一路一网”大格局。

^① Liu Jia, Gao Shuang, “China, EU to Promote Digital Silk Road”, *China Daily*, June 7, 2015.

^② 王毅:《“一带一路”是中国向世界提供的公共产品》(2015年3月23日),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247712.shtml.